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索  引  号** | bm56000001/2022-00017870 | **分        类** | 行政处罚;行政处罚决定 |
| **发布机构** |  | **发文日期** | 2022年11月25日 |
| **名        称** 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2] 40号（陈晨等人）** | | |
| **文        号** | **[2022] 40号** | **主  题  词** |  |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2] 40号（陈晨等人）**

当事人：陈晨，男，1979年8月出生，住址：北京市东城区。

　　库伟，男，1977年10月出生，住址：北京市西城区。

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陈晨、库伟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查明，陈晨、库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　　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

　　2019年2月，A公司启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爱施德）投资项目，陈晨系项目组成员。

　　2020年1月至3月，爱施德与A公司就双方的业务合作开展沟通交流。

　　2020年3月13日，A公司向爱施德提出小比例参股等合作意向，爱施德表示同意。此后，双方沟通并确定了相关公司股权结构安排：A公司投资入股持有爱施德6%股权；A公司作为控股方，持有拟成立的合资公司51%股权。

　　2020年4月25日，爱施德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、与A公司等设立合资公司等事项。

　　2020年4月27日，爱施德发布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《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等，公告称爱施德拟向A公司共1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，以及拟与A公司等设立合资公司等战略合作事项；非公开发行后，A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　　爱施德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，以及拟与A公司等设立合资公司事项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、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，公开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；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20年3月13日，公开于2020年4月27日。陈晨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20年3月13日。

　　二、陈晨、库伟泄露内幕信息

　　陈晨、库伟、余某武系同事关系。

　　2020年1月,陈晨与库伟谈论其本人转岗事宜过程中，陈晨向库伟透露他正在做一个投资项目，投资项目的目标公司为爱施德。

　　2020年3月至4月，陈晨和库伟因为转岗事宜存在频繁联络、接触。前述期间内，陈晨陆续告知库伟公司投资项目进展等信息。库伟获悉相关内幕信息后，又将相关内幕信息通过当面交流、电话等方式泄露给余某武。

　　余某武获取内幕信息后从事内幕交易违法活动，已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司公告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陈晨、库伟上述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。

　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　　一、对陈晨处以50万元罚款；

　　二、对库伟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　　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　　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

　　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2年11月24日